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084)

33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338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 ※ ※ ※ ※ ※ ※ ※ ※ ※ ※ ※ ※ ※ ※ ※ ※ ※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2.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108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108年度決算表冊案。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人。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第2聯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09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⑽⑼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338 巨虹

第1聯

第2聯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補選一席董事案。
　6.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38) 巨虹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